

证券代码：873020

证券简称：江南矿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020	江南矿业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开（成都）律师事务所邓俞、陈鑫海律师。

（七）会议地点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作了具体报告，并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全体监事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对一年来的经营运行结果进行了总结归纳，形成了财务会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对相关财务据算进行了合理的预计，编制形成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六）审议《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4 年度财务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出。

（七）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为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按相关规定对涉及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主要涉及罗布莎 VII 矿群 59#矿体露天采坑地质环境治理工程和土地复垦扶持资金、西藏盛源矿业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事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八）审议《关于曲松县罗布沙-香卡山-康金拉铬铁矿技改工程及改扩建工程追加概算投资并向农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香卡山三期铬铁矿技改工程概算金额为 1.58769 亿元；改扩建工程概算金额为 6,976 万元，概算总费用为 2.28529 亿元。该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开工，随着工程进展，截止 2024 年 11 月份，已支付工程投资 176,758,428.6 元，剩余工程待支付投资 122,308,981.04 元（含地表中央变电所电器安装 9,783,962.86 元），因剩余工程仍在施工，预计工程竣工共需资金 299,067,409.64 元，概算总金额为

228,529,000 元，预计需追加概算投资 70,538,409.64 元。

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企业自筹解决。鉴于企业自有资金存在缺口，且香卡山三期工程已在中国农业银行山南支行获批 1.1 亿元贷款，为保障工程顺利推进，本次追加工程款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山南支行申请额度约 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具体贷款方式将根据农行对公司的信用评级结果，采取抵押或信用贷款形式确定。

（九）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和运营情况，结合 2025 年投资计划，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拟分派拟分派 14,826,035.52 元利润给股东，每十股分配股利 0.72 元。

（十）审议《关于授权经营层签署 2025 年度相关销售协议的议案》

根据《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预测，2025 年公司矿石销售总额超出了经营层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十三款之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经营层签署 2025 年度相关销售协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

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登记方式：现场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30-1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维, 联系电话:0893-7832246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